

燦星國際旅行社(原：燦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6 樓

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份計 21,042,46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400,000 股之 61.17%。

主席：楊文芳先生



記錄：尚忠信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00 年度決算表冊。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與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敬請 鑒核。

二、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10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決算後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5,018,845 元，其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2,516,961 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當年度稅後純益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 2,501,884 元，其分配情形 (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及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5 元，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如本公司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使股東配息、配股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配發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擬自100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8,92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1,892,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62,920,000元。
- 二、前項增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股東紅利發放之股票股利，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數，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55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除權基準日。
- 四、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增資發行新股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本公司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決議之股票股利金額，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 六、本次增資相關內容及未盡事宜，如因外在環境及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10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東京帝國大學
 教育省
 圖書部
 印

書經傳解詁 卷一

本公司 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35,291 萬元較 9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60,425 萬元減少新台幣 25,134 萬元，負成長 7 %；10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502 萬元較 99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6,838 萬元，淨利減少新台幣 4,336 萬元。因整體旅遊業受 100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天數較短，且日本 3 月發生地震及泰國 10 月發生水災，致合併毛利正成長新台幣 1,284 仟元。然在公司積極進行擴點下，費用成長新台幣 19,226 仟元，致營業淨利減少新台幣 17,942 仟元。茲將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 幅度(%)
合併營收	3,352,908	100	3,604,246	100	(251,338)	(7)
營業毛利	458,022	14	456,738	13	1,284	-
營業費用	442,904	13	423,678	12	19,226	5
營業利益	15,118	1	33,060	1	(17,942)	(54)
稅後淨利	25,019	1	68,377	2	(43,358)	(63)
稅後 EPS（元）	0.84		2.55		(1.71)	(67)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1.73	48.4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254.52	1,052.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71.40	184.11
	速動比率 (%)	146.48	162.3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3.11	8.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23	25.95
	純益率 (%)	0.75	1.90

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352,908 仟元，預算為 4,273,993 仟元，達成率為 78 %；稅前淨利 24,830 仟元，預算稅前淨利為 60,375 仟元，達成率為 41 %。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利潤共享、創造公司及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理念積極拓展市場，持續增加獲利。

(一) 100 年持續以強化實體旅展與商品精準比價來擴大業績，提升網路下單成交率及門市通路集客力，並藉由顧客回訪與意見快速回應來掌握商機與服務品質。101 年將憑藉上櫃效益，推展旅遊商品票券化、門市旅遊便利站與搶佔行動上網銷售新趨勢，掌握兩岸旅遊生活自由行商機，以文創及研發來提升整體企業價值。

(二) 加強各產品線與顧客需求的連結

本公司將持續掌握日本開放天空與美國免簽，持續擴大東北亞線與長程線的營收。並且招募歐美長線與大陸線等區域的旅遊專業人才，強化商品設計與操盤，提升獲利。在國際機票及國內外訂房部分，以顧客便利的方式簡化旅遊零組件商品的銷售流程，也將推出手機版下單服務，穩固低管銷的高週轉獲利基礎。

感謝各位股東的愛護與支持，燦星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人是需要旅行的，人是需要交朋友的』的理念，使燦星成為顧客的首要選擇，讓公司的營運績效再創高峰，尚祈各位股東及社會賢達繼續給予策勵與支持。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林

安

宙



獨立董事： 劉

瑞

村



姚

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039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並以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收購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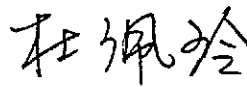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94,700	61	\$ 188,789	4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應收票據淨額		22	-	-	-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210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五	41,359	5	7,866	2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三)及五	9,094	1	24	-
120X	存貨	四(四)	8,159	1	-	-
1260	預付款項	四(五)(九)	95,790	12	1,43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56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9,490	80	198,114	45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68,679	9	218,535	5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34,300	4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2,979	13	218,535	50
固定資產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3,477	3	59,856	14
1561	辦公設備		3,834	1	5,592	1
1631	租賃改良		27,064	3	5,643	1
1681	其他設備		408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4,783	7	71,091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24,502)	(3)	(62,355)	(1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53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281	4	9,269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410	2	1,013	-
1830	遞延費用		8,550	1	11,428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960	3	12,441	3
1XXX	資產總計		\$ 805,710	100	\$ 438,359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2 月 31 日	%	9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7,755	1	\$ 1,360 -
2140	應付帳款			131,709	16	- -
2170	應付費用			45,493	6	15,788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275	1	7,701 2
2260	預收款項	四(八)		225,664	28	10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523	-	3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6,419	52	25,288 6
2XXX	負債總計			416,419	52	25,288 6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99,000	37	299,000 68
資本公積		四(十一)				
3211	普通股溢價			59,850	7	59,850 14
保留盈餘		四(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19	3	54,221 1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89,291	48	413,071 94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05,710	100	\$ 438,35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菸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501,613 99	\$ - -
4610 勞務收入		14,279 1	95,961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23 -	2,909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17,515 100	98,870 100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	(2,165,409)(86)	- -
5610 勞務成本	四(十五)	(11,223) -	(67,135)(6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176,632)(86)	(67,135)(68)
5910 營業毛利		340,883 14	31,735 32
營業費用	四(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57,390)(10)	(23,373)(2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197)(4)	(33,785)(3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7,587)(14)	(57,158)(58)
6900 營業淨損		(6,704) -	(25,423)(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71 -	6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23,089 1	60,292 6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1,523 32
7160 兌換利益		1,129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6,047 -	2,413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036 1	94,297 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497) -
7880 什項支出		(313)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13) -	(497)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019 1	68,377 69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 -	- -
9600 本期淨利		\$ 25,019 1	\$ 68,377 69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0.84 \$ 0.84	\$ 2.55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84 \$ 0.84	\$ 2.55 \$ 2.5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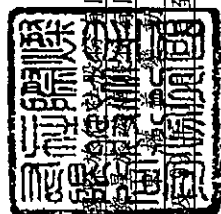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煉星
(原名)
有限公司
(原名)
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000	\$ -	\$ -	\$ 113,844
減資彌補虧損	(49,000)	-	-	-
現金增資	171,000	59,850	-	230,850
99 年度淨利	-	-	68,377	68,377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9,000	\$ 59,850	\$ 54,221	\$ 413,071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000	\$ 59,850	\$ 54,221	\$ 413,071
9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422 (5,422)	-
現金股利	-	-	(48,799) (48,799)	(48,799)
100 年度淨利	-	-	25,019	25,019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9,000	\$ 59,850	\$ 25,019	\$ 389,291

(註)民國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為 \$61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珍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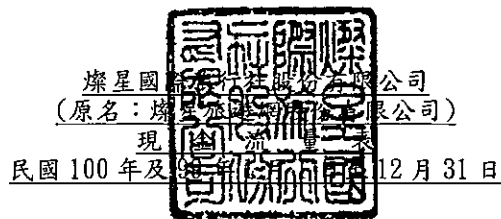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5,019	\$	68,37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2)		-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	26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3,089)	(	60,2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37,945		-
折舊費用		12,970		7,752
攤銷費用		5,058		4,92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293	(	31,52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1,472		-
應收帳款		17,575		2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04		6,156
其他應收款		28,246	(	14)
存貨	(	822)		-
預付款項		1,740	(	5,686)
其他流動資產		1,629		-
應付票據	(	28,525)		514
應付帳款		11,843		-
應付費用		7,224	(	687)
其他應付款項	(	4,454)		3,497
預收款項		55,109		603
其他流動負債		1,192	(	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745	(	6,28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8,890)	\$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增加	-	(111,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35,000	-
購置固定資產	(7,751)	(183,4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4	-
遞延費用增加	(2,239)	(9,20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42,843
以現金收購子公司資產及負債淨現金流入數	81,9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965	39,2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79,141)
現金增資	-	230,850
發放現金股利	(48,79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799)	151,7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05,911	184,6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789	4,1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700	\$ 188,78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49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4	\$ 7

以現金收購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249	\$ -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淨資產	(83,695)	-
收購子公司之淨資產	\$ 223,554	\$ -
收購子公司之總價款	\$ 225,338	\$ -
收購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307,249	\$ -
減：收購子公司已支付現金數	(225,338)	-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數	\$ 81,911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251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並以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收購子公司燦星旅行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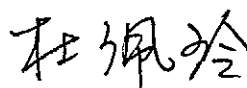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	9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59,704	70	\$ 559,358	7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應收票據淨額		22	-	1,216	-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210	-	3,32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五	41,904	5	55,652	7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二)及五	9,205	1	8,350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	-	800	-
120X	存貨	四(四)	8,159	1	11,588	2
1260	預付款項	四(五)(八)	95,826	12	73,097	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89	-	1,4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5,219	89	714,816	89
基金及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36,300	4	17,390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6,300	4	17,390	2
固定資產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3,477	3	68,281	8
1561	辦公設備		3,834	1	21,027	3
1627	出租資產 - 其他		1,452	-	1,452	-
1631	租賃改良		27,064	3	45,052	6
1681	其他設備		408	-	43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6,235	7	136,247	17
15X9	減：累計折舊		(25,204)	(3)	(97,525)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53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1,031	4	39,255	5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5,410	2	16,841	2
1830	遞延費用		8,603	1	13,024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013	3	29,865	4
1XXX	資產總計		\$ 806,563	100	\$ 801,326	10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7,755 1	\$ 12,277 2
2140	應付帳款		131,821 16	104,435 13
2170	應付費用		45,869 6	42,874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279 1	9,632 1
2260	預收款項	四(七)	226,025 28	218,407 2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523 -	6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7,272 52	388,255 48
2XXX	負債總計		417,272 52	388,255 48
股東權益				
股本		四(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99,000 37	299,000 37
資本公積		四(十)		
3211	普通股溢價		59,850 7	59,850 8
保留盈餘		四(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19 3	54,221 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89,291 48	413,071 52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06,563 100	\$ 801,32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351,137 100	\$ 3,598,86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771 -	5,38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52,908 100	3,604,24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四)及五	(2,894,886) (86)	(3,147,508) (87)
營業毛利		458,022 14	456,738 13
營業費用	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30,092) (10)	(312,330)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2,812) (3)	(111,34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2,904) (13)	(423,678) (12)
6900 營業淨利		15,118 1	33,060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46 -	81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1,523 1
7160 兌換利益		1,670 -	6,038 -
7480 什項收入		5,610 -	2,02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026 -	40,40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49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474) -
7880 什項支出		(314)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14) -	(4,97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830 1	68,490 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二)	189 -	(113)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5,019 1	\$ 68,377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5,019 1	\$ 68,377 2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0.83 \$ 0.84	\$ 2.55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0.83 \$ 0.84	\$ 2.55 \$ 2.5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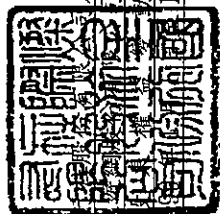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0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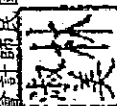
99 年 度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合 計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7,000	\$ -	\$ -	63,156	\$ 113,844	
減資彌補虧損	(49,000)	-	-	49,000	-	
現金增資	171,000	59,850	-	-	230,850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68,377	68,377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99,000	\$ 59,850	\$ -	\$ 54,221	\$ 413,071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9,000	\$ 59,850	\$ -	\$ 54,221	\$ 413,071	
9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422	(5,422)	-	
現金股利	-	-	-	(48,799)	(48,799)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5,019	25,019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99,000	\$ 59,850	\$ 5,422	\$ 25,019	\$ 389,291	

(註)民國99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為\$61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5,019	\$	68,37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2)	(	1,216)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	262)		-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	59)		76
折舊費用		15,733		20,177
攤銷費用		5,310		6,11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293	(	27,04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1,216	(	273)
應收票據淨額		3,110	(	2,655)
應收帳款淨額		14,010		4,819
其他應收款	(	855)		621
存貨		3,488	(	5,472)
預付款項	(	22,729)		33,522
其他流動資產		1,437		6,45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	191)		113
應付票據	(	4,522)	(	2,693)
應付帳款		27,386		1,238
應付費用		5,521	(	7,068)
其他應付款項	(	5,995)	(	5,561)
預收款項		7,618		3,664
其他流動負債		893	(	2,3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399		90,819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18,110	)	\$	41,634	
購置固定資產	(	8,297	)	(	185,862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49,014	
遞延費用增加	(	2,278	)	(	9,29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31		(	3,46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7,254	)		192,02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		79,14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30	)
現金增資		-			230,850	
發放現金股利	(	48,799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8,799	)		151,6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46			434,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358			124,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704		\$	559,35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		\$	49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8		\$	38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附件四>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100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5,018,84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01,88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22,516,96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 元	3,440,00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55 元	18,92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6,961
備註：	
員工現金紅利\$226,396	

※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數額，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附件五＞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tar Travel Corp.」。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tar travel Corp.」。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902011 旅行業。 <u>（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902011 旅行業。	配合實務修正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 <u>有關</u> 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配合實務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再推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及傳真等方式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再推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及傳真等方式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實務修正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每年每位不得高於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 <u>由董事會議定之</u> ，不論營業盈虧每年每位不得高於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	配合實務修正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新增項目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及第 49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條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 <u>或</u> 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 <u>副總經理或處長級以上之</u> 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正
第二十一條：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u>第廿一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到七。 2. 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u>第廿三條</u>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七，餘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係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穩定成長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且在健全財務結構目標下，公司盈餘分配之股利政策中，其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配合實務修正及條次修正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員工、關係企業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入股辦法及相關法令參與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為之員工分配紅利。前項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新增項目	配合實務修正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條次修正及增訂本次修正日期